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0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051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05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委辦之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資
料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5日師大數學中字第
1131005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目的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
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
理教師。
 - (三)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
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
整。
 - (四)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16日(星期六) 9時至16時20分
 - (五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勝利國小(813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

教務處 113/03/11 13:14



1130001860

有附件

號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3月1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LmXDiEksLf9ZM6Bg6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七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八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- 4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- 5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參加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工作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